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